

財產暨意外險理賠科 池洧銓

電話：(02)2382-1666 分機 281

傳真：(02)2361-0859

E-mail：edward@tfmi.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9 樓

A 出險理賠文件：

- 1.出險書
- 2.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費用單據正本或上述資料副本
- 3.和解書
- 4.賠款接受書
- 5.個資同意書(傷者簽章)
- 6.傷者身分證影本
- 7.傷者存摺影本
- 8.事故現場照片或錄影監視畫面
- 8.其它文件視個案所需

B 出險通知程序

一、受理報案理賠申請

- 1)被保險人或第三人遇有意外事故發生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通知或傳真總分支機構或撥打客服專線並填寫出險初步通知書，傳真後寄送出險初步通知書予保險公司。
- 2)被保險人立即採取必要合理緊急救護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或先行提起法律訴訟程序抗辯以維護應有之權益。

二、事故現場查勘及調查

保險公司陪同被保險人至事故地點辦理受損保險標的物查勘事宜，瞭解損失情形並初步研判損失發生原因、損失項目及清點數量並拍照存證，視情況必要時委請保險公證人協助處理。

三、蒐集理賠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依據險種類別區分，就其他有關事實進行蒐集所需資料、文件、單據、圖樣、報告及照片。

四、洽商處理經過

- 1)保險公司核閱申請理賠之單據、憑證等損失資料文件逕行理算賠款金額。
- 2)被保險人與對方要和解前，必須通知保險公司，否則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